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具名供应商及顾客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如在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顾客在中国境内的场所发生本保险单所定义的损失,则该损失应被认为是由被保险人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而造成的。

赔偿限额: 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